

委托服务合同

乙方：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5 项目规模: 3800 亩

第2条 管护管理的范围和工作量

2.2 管护工作量

1

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方与乙方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2.3 管护面积

管护面积的确认: 3800 亩

管护面积的调整:在管护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管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管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2.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甲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3条 管护内容

- | | | |
|--|--|--|
| ☐ 植物(数目、绿篱、草坪等)修剪整形 | ☒ 补植补造 | |
| ☐ 修整树盘 | ☐ 树木扶正 | ☒ 林分更新 |
|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 移植间伐 | |
| ☐ 间株定株 | ☒ 地被种植 | ☐ 清理杂草 |
| ☐ 根除有害杂草 | ☐ 土盘松土 | ☐ 土壤改良 |
| ☐ 涂白、架杆 | ☐ 林地保洁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 ☒ 防火设施更换 | ☒ 防火设施维修 | ☐ 其它管护内容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管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管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4.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4.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

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林木资源管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4.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4.6 依据：“京绿办发[2019]19号文的规定：参考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用工要求，尽力优先录用本地农民。

第5条 管护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补植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95%（含）以上）。

5.1 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

5.2 林内清洁整齐，无林木旱涝现象。

5.3 林下地被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20%。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5.4 树木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涂白整齐有效。

第6条 管护期限

6.1 本合同管护期限共196天，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管护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总体考核，如果乙方在管护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7条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

7.1 甲方派驻代表姓名：李建强

职权：代表甲方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

理事宜，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7.2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胡占东

职权：代表乙方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服从乙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技术负责人姓名：张重

职权：代表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相关职责及管理，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安全负责人姓名：宣宁

职权：代表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7.3 任何一方派驻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管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8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国家重点公益林工程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2)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3) 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4) 对乙方收到的管护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5)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对乙方提交管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如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7)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管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8)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9)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10)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砍伐计划应及时审批。

(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第9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管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的依据。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管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管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报表。

(4) 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量应为 15-25 亩管护面积/人，并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农民就业的人数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80%以上。

(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6) 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7)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8) 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木资源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管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收到的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管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

方应将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管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管护合同、管护实施方案、管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森林火灾记录、管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管护林地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管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文件要求,乙方须将不低于 109.6912 万元(本项目预算总额 274.2280 万元的 40%)的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并签订分包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 10 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3、环境保护

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枢肥。施肥、枢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管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管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事故处理

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1 条 林木资源管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 乙方应自行配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1.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管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 1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肆万元 小写: 26400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 元,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 元,暂列金额: 132000 元。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

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管护范围或管护面积的调整；

(2) 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管护工作变更或者管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项目。

2.2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

项目进行项目总量的50%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管护费结算

管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管护移交手续。

3、关于管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管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管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管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

支付本项目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管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3.3 因甲方原因,造成管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3.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

程进度款中扣除。

1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作为违约金。

13.6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3.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13.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13.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3.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13.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3.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4.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项目本身的损害、因项目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5 条 合同份数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

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 17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劳动大厦北楼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 号-358

法定代表人：

张立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顺义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四环路花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120101040009699

开户银行账号：11121801040001755

电话：69424111

电话：62894673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